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特別決議案

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與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關之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3. 「動議：

(1)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原文為：

「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現金分配股利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擬訂，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董事意見。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

修訂為：

「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盈利狀況和經營發展實際需要，結合資金需求、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現金分紅方案。

在每個會計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制定年度或中期現金分紅方案，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獨立董事應對現金分紅預案是否適當、穩健，是否保護投資者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確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或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由董事會提交議案，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董事會對現金分紅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通過。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監事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原文為：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修訂為：

「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現金分紅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2)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當年末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時，可以現金的方式分配股利；
- (3) 公司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4) 公司在盈利且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

- (5) 公司當年盈利但是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要有充分的原因，並制定明確的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且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和使用計劃，同時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 (6)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現金分紅派發事項。」

-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原文為：

「董事會須指定不少於三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處理公司的日常事宜。董事會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公司日常事宜。

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提名，由超過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任免。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

修訂為：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之一切事宜。」

II. 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採納保險政策的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侖、溫樞剛、
 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以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前往下文所述本公司通訊地址的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上述文件的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A股股東適用)／董事(H股股東適用)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上述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前述附註1及附註2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有)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6. A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股東的股票賬戶卡、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身份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10.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龔丹先生及黃勇先生
聯繫電話： (8628)8758 3666
傳真： (8628)8758 3551
郵遞區號： 610036